廢棄物管理現況與展望

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

一、前言

我國垃圾處理在民國 73 年以前,大多為任意棄置。為有效處理家戶垃圾問題,政府訂定「都市垃圾處理方案」,興設垃圾衛生掩埋場,妥善處理家戶垃圾。 隨著焚化技術愈見成熟,環保署於 80 年訂定「垃圾處理方案」,興建垃圾資源回 收廠,加以 87 年全面推動「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」,逐步妥善處理家戶垃圾。

在事業廢棄物方面,民國 60 年起,以發展重化工業及高科技工業爲主,致產生大量事業廢棄物。其間雖以公有設施協助清理,但仍有嚴重不足。環保署自90 年執行院頒「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」,透過強化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、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輔導設置處理處置設施等策略,逐步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問題。

鑑於國際上先進國家陸續提出「零廢棄」之觀念,政府於92年12月核定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」,訂定我國「一般廢棄物零廢棄」政策目標。而「事業廢棄物零廢棄」工作,除強化現階段事業廢棄物管理外,亦已將「零廢棄」相關策略納入,目前正積極推動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行動計畫,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,達成資源循環與再利用之願景。

二、現況

(一)家戶垃圾清理現況及執行成效

1.垃圾產生量

由 78 年 626 萬公噸,逐年增加至 87 年 943 萬公噸;88 年開始下降,至 94 年爲 783 萬公噸。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 87 年度 1.206 公斤,逐年降至 94 年爲 0.946 公斤(如圖 1 所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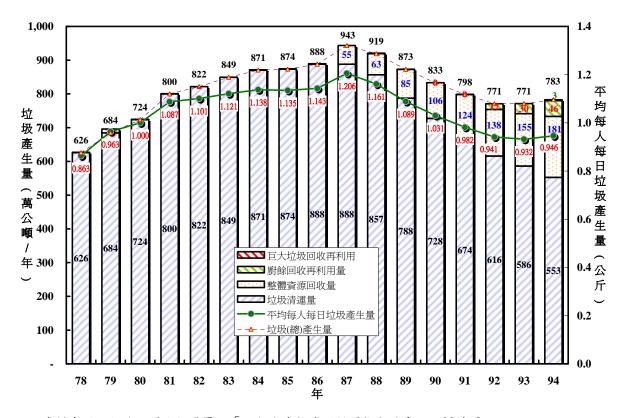


94年度全國整體資源回收率23.12%, 廚餘回收再利用率5.92%,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0.38%, 合計全國垃圾回收率達29.42%。

全國垃圾回收率由 87 年的 5.88%逐年增加至 94 年 29.42%,歷年垃圾回收量統計如圖 2 及圖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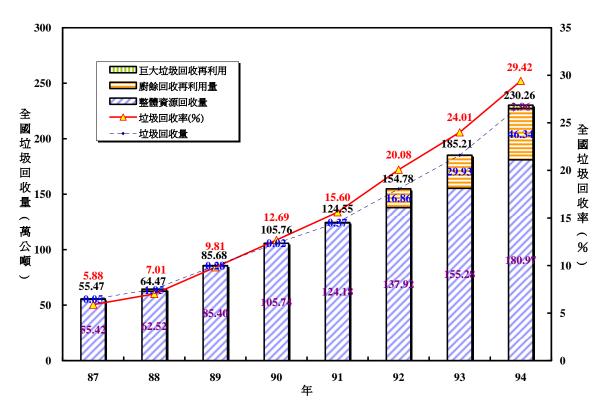
3.垃圾妥善處理率

由 78 年 60.17%,提昇至 94 年的 99.47%;歷年垃圾回收、再利用及處理方式占垃圾產生量之結構比如圖 4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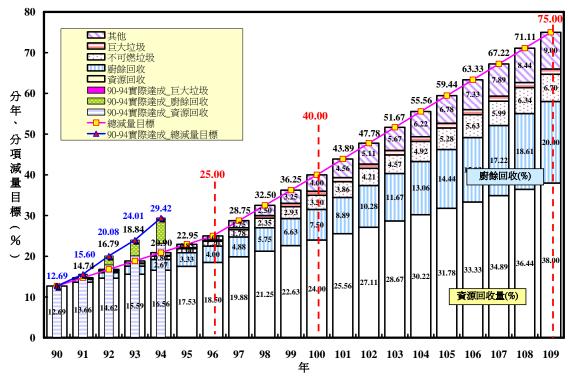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96年3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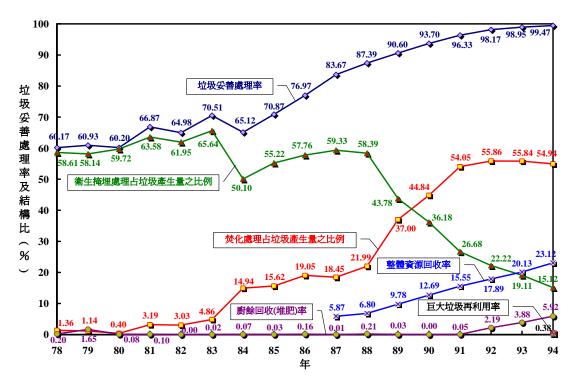
圖 1 歷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統計
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96年3月。 圖2 歷年全國垃圾回收量執行成效
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96年3月。 圖 3 我國「垃圾零廢棄」之總減量目標執行成效
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96年3月。 圖4 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概況

(二)事業廢棄物清理現況

1.產生量

- (1)推估:94年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推估約2,010萬公噸(不含營建廢棄物),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1,880萬公噸(占93.5%)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約130萬公噸(占6.5%)。其中以工業廢棄物量占最大宗,約1,517萬公噸。如納入營建廢棄物約1,194萬公噸,則整體事業廢棄物推估總量約3,204萬公噸。
- (2)申報:事業廢棄物依 95 年實際申報種類共計 459 種,總量約 1,543 萬公噸,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,424 萬公噸(占 92.3%);有害 事業廢棄物約 119 萬公噸(占 7.7%)。

2.清理流向

依 95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,以再利用爲最大宗,共約 1,173.2 萬公噸(占約 76.01%);其次爲委託或共同處理約爲 256.5 萬噸(占 16.62%);自行處理約爲 136.8 萬噸(占 8.86%);廠內暫存約 爲 30.5 萬噸(占 1.98%);境外處理約爲 7.4 萬噸(占 0.48%)。

3.處理設施與再利用許可容量

依統計推估需處理之事業廢棄物(不含營建及農業廢棄物)總量約1,616 萬公噸/年,目前處理能力含事業自行處理量約136.8 萬公噸/年、再利用量約1,173.2 萬公噸/年,及處理設施許可總容量約769 萬公噸/年,合計約2,079 萬公噸/年,整體處理設施容量約超過事業廢棄物產生量463 萬公噸/年。

民國 95 年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合計約 769 萬公噸/年,除了煉鋼集塵灰處理設施不足外,其餘設施皆已足夠。95 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量約 1,173.2 萬公噸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公告之各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共爲 92 項。另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部分,截至 95 年底止,合計共核可 572 個再利用案例。

三、政策

隨著資源日益匱乏與處理成本之提高,過去採末端處理方式已改為源頭減量 與資源回收,先進國家已官稱將達到「零廢棄」目標。我國「零廢棄」政策如下:

(一)一般廢棄物

1.目標:以民國 90 年爲計算基準年,於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,生垃圾 將不進掩埋場(目前已實施),且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達到 25%,100 年總減量達到 40%,109 年總減量達到 75%,各分年目標如表 1 所示。

| 年限 | 減量及資源回收策略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西元 | 總減量目標 | 公告回收項 | 廚 餘 回 | 不可燃垃圾 | 巨大垃 | 其他 |
| (民國) | (%) | 目 (%) | 收 (%) | (%) | 圾 (%) | (%) |
| 2007(96) | 25 | 18.5 | 4 | 1.2 | 0.3 | 1 |
| 2011(100) | 40 | 24 | 7.5 | 3.5 | 1 | 4 |
| 2020(109) | 75 | 38 | 20 | 6.7 | 1.3 | 9 |

表 1 生垃圾未進垃圾焚化廠前之總減量及次目標設定

備註:1.以民國90年為計算基準年。

^{2.} 其他包括因目前回收技術、處理成本或品質不適合回收之紙類、塑膠類、木竹稻草 落葉類及纖維布類等,屆時視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技術發展,予以妥善處理。

2. 清理架構: 爲配合「一般廢棄物零廢棄」目標,一般廢棄物將以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爲主,搭配處理及最終處置爲執行方向。主要架構如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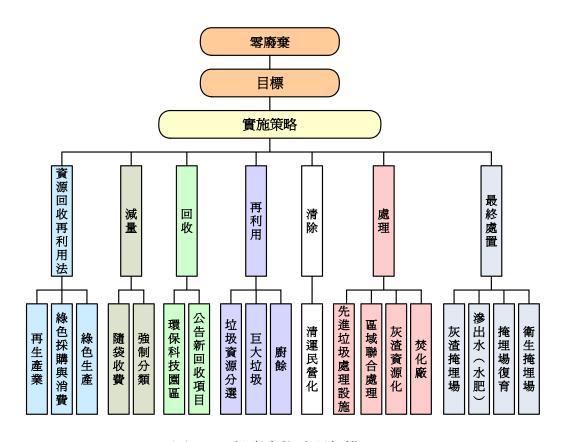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一般廢棄物清理架構

(二)事業廢棄物

 我國「事業廢棄物零廢棄」是以綠色設計、綠色生產及採購、源頭減量、 資源回收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,達成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最 佳化爲目標。

2. 目標設定

- (1) 健全及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與再利用流向等資料。
- (2)健全事業廢棄物處理體系及管理機制,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問題。
- (3)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,再利用率以民國 97 年 75%、101 年 80%、109 年達 85% 爲目標。

四、零廢棄行動計畫

(一)一般廢棄物

環保署依據「零廢棄」設定之減量目標,已訂定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期至 101 年達成下列目標:

- 1. 持續實施執行垃圾強制分類,全國資源回收率達35%。
- 2. 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達 2,100 公噸/日。
- 3. 每日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 210 公噸/日。
- 4. 設置 15 處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,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 量達 200 公噸。
- 更新垃圾清除機具,96 年至 101 年將編列 84.69 億元,汰換 2,803 輛逾 齡老舊垃圾車。

(二) 事業廢棄物

訂定「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行動計畫」,包括 7 項子計畫,執行期程爲 96 至 98 年。包括:

- 1.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計畫
 - (1)檢討及修訂法規標準,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事業廢棄物零 廢棄工作,提升再利用比例。
 - (2)加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,提升處理成效。
- 2. 推動綠色產業計畫
 - (1) 加強環保產業相關輔導作業及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工作。
 - (2)強化既有工業區廢棄資源生態化鏈結。
 - (3)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及產品附加價值提升。
- 3. 廢棄物戴奧辛及汞含量流向調查計畫
 - (1)執行焚化爐飛灰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底灰、造紙污泥、金屬基本工業廢棄物戴奧辛流向調查。
 - (2) 含汞廢棄物產出、清理、再利用情形調查。



- (1)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。
- (2) 擴大列管應上網申報流向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。
- (3) 修正及規劃 GPS 管制措施以提升管理成效。
- (4) 規劃、建置遙測監測管理系統,建立影像資料庫,協助稽查管制。
- (5) 規劃 RFID 結合廢棄物清運之作業流程,提升管理成效。

5. 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計畫

- (1)檢討我國廢棄物輸出入情形、修正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。
- (2)審查廢棄物輸出入申請案,並以查核網路申報、加強稽查、出國勘查等方式追蹤廢棄物流向與處理情形,落實廢棄物輸出入追蹤制度。
- (3)出席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,加強與各國及公約區域中心之交流。
- 6. 農業廢棄物調查與源頭減量管理計畫
 - (1)調查農業廢棄物(含 PVC 資材)產出種類、數量、清除、處理及 再利用現況、再利用產品種類、產品品質及產銷管道。
 - (2) 規劃農業廢棄物源頭減量、再利用之管理方式。
 - (3) 輔導農漁業單位與農漁民推動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。
- 7. 營建資源廢棄物再利用計畫
 - (1)調查、規劃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及其配套措施。
 - (2) 輔導縣市政府執行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推動計畫。
 - (3)辦理營建資源再利用產品推廣工作。

五、結語

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自民國 63 年立法以來已逾 30 年,期間經過 9 次修法,廢

棄物管理工作也從家戶垃圾清運處理,逐漸加入資源回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及再利用資源化等措施。在此期間,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日趨複雜也歷經多次事件;其中嚴重者例如 84 年中壢市垃圾到處堆置市區及學校事件、89 年不肖業者將工業廢溶劑傾倒旗山溪污染大高雄 300 萬人口飲用水事件、以及屏東赤山巖等共 175 處非法廢棄物掩埋場等事件。在在說明廢棄物若無妥善清除處理及管理,將嚴重影響國人生存環境。

為解決家戶垃圾處理問題,政府從73年陸續設置衛生掩埋場計584處(157處) 成立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」,積極推動資源、廚餘及垃圾分類回收,公告資源已達14類,創造200億元年產值,95年全國資源回收率(含廚餘)達35%,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已提昇至99.5%。今(96)年起更積極推動生垃圾不得進入掩埋場掩埋,以落實衛生掩埋場妥善管理。

而在事業廢棄物部分, 90 年推動「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方案」,成立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」,強化源頭管理、申報勾稽及稽查工作。另外,在增加清除處理設施方面,除陸續核准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 2,444 家、處理機構 125 家之外,環保署並協助經濟部設置三座特殊(有害)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,以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再利用工作,共計公告 92 項及核准 572 案個案再利用,使事業廢棄物獲得有效清理。

我國廢棄物清理問題雖曾歷經流血抗爭及衝突事件,但經由多年努力,無論是家戶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均已能獲得妥善處理。而台灣在垃圾收集清運、焚化廠環境綠美化及操作管理、資源回收成果以及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,與先進國家相比可說是毫不遜色,這些成果值得國人珍惜。在國際上不斷推動「永續發展」理念之時,環保署也逐步推動「廢棄物零廢棄」政策,期許國人能逐漸改變用後即丟之消費習慣,以創造更乾淨及舒適之生活環境。

參考文獻:

- 1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」, 92 年 12 月 4 日。
- 2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,96年3月。
- 3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「永續台灣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與管理行動計畫」(草案), 96年3月。